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林政翰代)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璉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薛組長永芬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林科元佩虹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陳副組長世昌
楊科長靜宜	王蕙慧小姐	陳秀蘭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組長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林所長三貴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司長傳名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專門委員美女

會計處

張處長月女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墜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2）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報告中有關 103 年外籍被保險人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情形，爾後請勞工保險局於陳報時一併增列投保人數、平均投保薪資等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3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修正後之「補助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及子計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所報修正計畫中各計畫之人員相關費用補助標準，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再重新檢視編列標準是否符合現行勞動與人事法令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請再予重新調整。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1 月份（第 20 次至第 21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 年 2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利委員參閱，嗣後請增列摘要說明或修正條文對照表。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一）所列年度工作重點涉及勞保業務部分，查本部前辦理各縣市宣導說明會時，多有投保單位反映對勞保最新相關令函較不熟悉，鑒於現行網路宣導管道眾多且成效良好，建議勞工保險局透過相關網路媒體（如臉書、即時通、line 等）廣為宣導，兼顧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可近性。

（二）另為增進 4 人以下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之意願，建議勞工保險局除透過各類宣導媒體及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外，仍應賡續研議規劃相關便利加保之行政措施，以減輕小型投保單位因人力不足所生之成本。

(三)查 105 年度提出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業務之相關計畫除勞動力發展署外，尚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保險局，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二、就業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第 2 頁)中「另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等編列 24 億 7,580 萬 5 千元」等文字，請勞工保險局予以修正為「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等業務編列……」，較為周全。又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24 億 7,580 萬 5 千元，請配合勞動部 105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案審議通過之金額予以修正。

(四)查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業務保障對象除失業勞工外，尚包含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本計畫貳、年度工作重點～二、就業保險業務～(三)「……，保障失業勞工之權益，……」等文字(第 6 頁)，建議勞工保險局予以修正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五)查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凡僱用勞工之雇主或所屬機構，均為強制投保單位，並無自願投保單位，有關本計畫貳、年度工作重點～二、就業保險業務～(六)「……、自願投保單位……」等文字(第 8 頁)，建議勞工保險局予以修正為「……、僱用勞工 4 人以下投保單位……」，以避免外界誤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三、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一) 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13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二) 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24 億 7,580 萬 5 千元〔如 1-2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十) 雜項業務成本〕，已另案提第 13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彙辦。

決議：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二、本案核議後，送請本部會計處彙辦。

討論案 三

案由：勞動部 105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

一、本案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二、有關各單位所提工作計畫項目，目前法令依據尚未完備者，於本部將工作計畫所涉預算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前，如仍無法完成修法作業，該計畫應予刪除。

決議：

- 一、本案除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所提第 31 頁五、推動「延長產假」補助計畫，經該司於本次會議審議前（104 年 3 月 16 日）提出「奉示再做政策評估，爰請撤案。」，故予以撤案刪除該計畫外，其餘依各單位所提工作計畫辦理。另有關勞動力發展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踐行預告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促進女性勞工延長產假期間補助措施」之規定，併同時刪除。
- 二、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四

案由：勞動部 105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三、本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勞動部 105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13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各單位相關費用編列標準請確實依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計畫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其中編列採自辦方式辦理本計畫進用之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在職訓練，以「委託考選訓練費」會計科目編列，惟查就業安定基金會計制度之「委託考選訓練費」定義係「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是項在職訓練相關費用以「委託考選訓練費」會計科目編列似有未妥，請再洽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處理。
- 2、計畫項目「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辦理本計畫中小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改善，需聘請學者專案執行臨廠(場)專業診斷服務之出席費每場次 4,000 元，與本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經費編列標準每次 2,000 元不一，請說明。
- 3、計畫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編列電費 96 萬元、電話費 36 萬元、數據通信費 24 萬元、國內旅費 424 萬 8 千元；「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電話費 225 萬元、國內旅費 4,937 萬 9 千元，上開二計畫皆編列高額差旅費，如該計畫人員長期出差在外，則辦公室電費、電話費、…等辦公費用應相對減少，但此二計畫皆大幅編列，請說明。

(四) 勞動福祉退休司：

- 1、概算表之計畫項目名稱「轉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與工作計畫名稱「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中程計畫」，不一，請查明處理。

2、預算編列備註內容過於粗略，大部分無計算方式，請再予以補充。

(五) 勞動關係司：計提出 1 項計畫（含有 4 項子計畫），係分別辦理，惟相關子計畫預算編列備註內容過於粗略，僅有合計金額，無任何計算方式，請依子計畫分別予以補充呈現，較為明確。

(六)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計提出 2 項計畫（含有 7 項子計畫），惟部分會計科目之預算編列備註內容過於粗略，無計算方式，請再予以補充。

2、計畫項目「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雲建置計畫」編列分攤該所水電費 100 萬元；分攤該所郵電費 100 萬元，較其他計畫編列水電費 9 萬元、郵電費 5 萬 4,000 元～9 萬 8,000 元，高估甚多，請說明分攤原因及計算基準，再予以裁卓。

(七) 有關各單位所提工作計畫項目，目前法令依據尚未完備者，於本部將是項預算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前，如仍無法完成修法作業者，該預算應予刪除。

(八)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彙辦。

決議：

一、本案預算總金額原編列 32 億 6,513 萬 4 千元，其中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所提第 5 案「推動『延長產假』補助計畫」金額 1 億 80 萬元，經該司於本次會議審議前（104 年 3 月 16 日）提出「奉示再做政策評估，爰請撤案。」，是項計畫撤案，

預算金額減列 1 億 80 萬元，原則同意依各單位所提，預算編列總金額為 31 億 6,433 萬 4 千元（詳附表）。

二、各單位相關費用編列標準請確實依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計畫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其中採自辦方式辦理本計畫進用之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在職訓練，以「委託考選訓練費」會計科目編列，惟與就業安定基金會計制度之「委託考選訓練費」定義似有不符，請再洽請本部會計單位查明處理。

（二）計畫項目「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辦理本計畫中小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改善，需聘請學者專案執行臨廠（場）專業診斷服務之出席費每場次 4,000 元，經職安署於會場上說明係每場次聘請學者 2 人*2,000 元=4,000 元，有關概算表之備註有誤部分，請該署予以修正。

（三）說明三初審意見（三）~3，經該署於會場上說明後，予以刪除。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經該司於會場上說明所提工作計畫「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中程計畫」，係涵蓋「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二子計畫概算。惟請補充預算編列之備註各細項內容計算方式。

五、勞動關係司：計提出 4 項子計畫，惟相關子計畫預算編列備註內容過於粗略，僅有合計金額，無任何計算方式，請依子計畫分別予以補充呈現。

-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說明三初審意見(六)~1及2，經該所於會場上提出書面說明後，予以刪除。
- 七、有關各單位所提工作計畫項目，目前法令依據尚未完備者，於本部將是項預算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前，如仍無法完成修法作業者，該預算應予刪除。
- 八、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 九、本案核議後，送請本部會計處彙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表

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業務編列之工作
計畫及預算

主辦單位	編號	計畫項目	概算數 (單位：千元)	預算編列 依據法條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	302,181	1.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	1. 105 年預算較 104 年增加 1,211 萬餘元。 2. 103 年新增計畫，無編列預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執行數 5,793 萬元。
	2	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80,425	1.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7-49 條	1. 105 年預算較 104 年增加 1,013 萬餘元。 2. 103 年新增計畫，無編列預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執行數 1,044 萬餘元。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147,922	1.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7-51 條	1. 105 年預算較 104 年度增加 2,954 萬餘元。 2. 103 年新增計畫，無編列預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執行數 1,137 萬。
	4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12,591	1.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7 條	1. 105 年預算較 104 年增加 517 萬元。 2. 104 年新增計畫，現正執行中。
	5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	90,075	應進行修法，並正辦理修法程序中。	105 年新增計畫
小計			733,19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	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	2,380	1.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105 年預算較 104 年增加 133 萬元。 2. 103 年新增計畫，無編列預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執行數 153 萬餘元。

主辦單位	編號	計畫項目	概算數 (單位：千元)	預算編列 依據法條	備註
勞動條件及業等司	2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	900	1.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	1. 105年預算同104年。 2. 103年新增計畫，無編列預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執行數94萬餘元。
	3	「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宣導計畫	7,200	1.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	1. 105年預算較104年減列80萬元。 2. 103年新增計畫，無編列預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執行數1,437萬餘元。
	4	「強化及研擬就業平等法制工作」計畫	1,500	1.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	1. 105年預算較104年增列50萬元。 2. 103年新增計畫，無編列預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執行數69萬餘元。
小計				11,980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鼓勵企業推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	100,000	1.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105年新增計畫
小計				100,000	
勞動關係司	1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計畫	234,880	應進行修法，並正辦理修法程序中。	105年新增計畫
	1-1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加強勞雇團體對話（獎勵金14000+補助對話24580）	38,580		
	1-2	強化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功能（9050元/專家*3000場次+60000網路+非認證課程25600=112750）	112,750		

主辦單位	編號	計畫項目	概算數 (單位：千元)	預算編列 依據法條	備註
勞動關係司	1-3	營造勞工組織結社之有利環境 (9050 入廠+4500 過勞產業=13550)	13,550		
	1-4	勞動概念深植校園活動	70,000		
小計			234,880		
勞工保險局	1	「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	100,200	1.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48條	105年新增計畫
小計			100,2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116,000	應進行修法，並正辦理修法程序中。	105年新增計畫
	1-1	勞動巨量資料(Big Data)軟體基礎建設	23,000		
	1-2	職業安全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與應用計畫	9,000		
	1-3	職業衛生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與應用計畫	7,000		
	1-4	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雲建置計畫	71,000		
	1-5	我國勞資關係評估指標系統建構計畫	6,000		
	2	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	28,000	應進行修法，並正辦理修法程序中。	105年新增計畫
	2-1	智慧型職場健康科技-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應用推廣計畫	20,000		
	2-2	開發智慧型職場安全監控資通訊系統計畫	8,000		
小計			144,000		

主辦單位	編號	計畫項目	概算數 (單位：千元)	預算編列 依據法條	備註
勞動發展署	1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	257,343	1.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第4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21條、24條、28條、31條、34條、40條	1. 105年預算較104年減列3,813萬餘元。 2. 103年執行數2億1,124萬餘元，執行率76%；102年執行數1億5,763萬餘元，執行率78%。
	2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	72,971	1.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46條	1. 105年預算較104年減列444萬餘元。 2. 103年執行數6,756萬餘元，執行率86%；102年執行數5,370萬餘元，執行率94%。
	3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48,596	就業保險法第12條	1. 105年預算較104年增列15萬元。 2. 103年執行數4,481萬餘元，執行率91%；102年執行數4,476萬餘元，執行率95%。
	4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9,942	就業保險法第12條	
	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制對象職業訓練	405,134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1. 105年預算較104年減列807萬餘元。 2. 103年執行數4億0,119萬餘元，執行率95%；102年執行數3億5,557萬餘元，執行率97%。
	6	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	1,032,624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	1. 105年預算較104年增加1,164萬餘元。 2. 103年執行數10億1,439萬餘元，執行率100%；102年執行數7億6,282萬餘元，執行率91%。

主辦單位	編號	計畫項目	概算數 (單位：千元)	預算編列 依據法條	備註
勞動力發展署	6-1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269,320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	1.105年預算較104年減列1億9,076萬餘元。 2.103年執行數4億6,021萬元，執行率108%；102年執行數4億2,260萬元，執行率93%。
	6-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207,247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	105年新增計畫
	6-3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326,613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	1.105年預算較104年增加1,733萬餘元。 2.103年執行數3億5,361萬餘元，執行率102%；102年執行數3億4,022萬餘元，執行率89%。
	6-4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229,444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	1.105年預算較104年減列939萬元。 2.103年新增計畫，執行數2億0,057萬餘元，執行率84%。
	7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	13,470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	1.105年預算較104年減列23萬元。 2.103年執行數1,079萬餘元，執行率79%；102年執行數831萬餘元，執行率49%。
小計			1,840,080		
合計			3,164,334		